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CZC2026-0001.1

采 购 人：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大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6-000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7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谷物	食堂大宗食 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3.4 缴纳税收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大楼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见附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不接受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谢绝邮寄；

3、所提供的资质复印件概不退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街道龙祥北路

联系方式：18991788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大楼 201 室

联系方式：0911-3626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成工

电话：洛川县新安广场财政大楼 201 室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附件：

介 绍 信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赴贵单位办理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领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请贵单位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

领取人联系电话：

领取人电子邮箱：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3	项目名称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
4	实施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
6	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供应商 资质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4.缴纳税收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p>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盖鲜章），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三份（PDF 扫描件），纸质谈判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贰份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正本”标袋内。</p> <p>注：资格证明资料须单独携带并密封一份。</p>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封套标识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5	谈判时间、地点	2026年04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16	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资格部分审查	本项目资格部分由谈判小组审查。
18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谈判报价。
19	最低下浮率	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拒绝恶意竞标，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谈判报价最低下浮率5%，低于谈判报价下浮率按无效报价处理。
20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21	其他	无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谈判范围、完成周期和质量要求

(1) 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谈判项目的完成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4、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4) 缴纳税收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本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偏离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二. 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4）缴纳税收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3、谈判文件的编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5、答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6、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8、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表现场填写。**

3、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谈判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盖鲜章），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三份（PDF 扫描件），纸质谈判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贰份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正本”标袋内。

注：资格证明资料须单独携带并密封一份。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

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

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盖章；

B、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C、谈判有效期未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D、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谈判报价 \geq 最高限价；

G、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

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完工时间、项目地点、验收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F、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谈判，为有效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谈判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A、所投项目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3%）；（不是所有谈判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B、所投项目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格=谈判报价*（1-1%）；（不是所有谈判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a.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谈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大型企业。

d.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 评标价的计算：

a)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谈判报价*（1-10%）。

（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谈判单位须知第六部分谈判、澄清、成交项第4条修正后的谈判总价。

2) 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谈判程序：分步谈判，每一步谈判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谈判。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人员和监督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若报价相同，则参照以往业绩、人员配置计划、保障能力及措施、供货组织设计、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进行比较，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谈判文件

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谈判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需求：

覆盖县级消防队食堂日常所需全部物资，包括粮油类、蔬菜类、肉类、禽蛋类、奶类、干菜类、调味类等所有品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大米 (25 公斤/袋)	1.执行标准：GB/T 1354 -2018 2.质量等级：一级粳米 3.符合 GB/T1354(二级及以上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2	小麦面粉（25 公斤/袋）	1.执行标准：GB/T 1355 2.质量等级：标准粉及以上要求 3.面粉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 4.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3	食用油（菜籽油或大豆油） (15L/桶)	1.执行标准：GB/T 1536，压榨工艺。 2.质量等级：二级及以上。 3.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4.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4	鲜鸡蛋	1.符合 GB/2749 规定要求，保证新鲜。 2.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具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完整。	
5	牛奶	1.所供产品必有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2.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6	鲜肉类 （包括牛肉、羊肉、猪瘦肉丝、猪蹄、猪肉馅、猪精瘦肉、猪五花肉、猪排骨、土鸡、鸡腿肉、鲜鱼肉等）	1.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2707 标准的规定； 2.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厂，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7	蔬菜类	叶菜类	叶菜类包括：小白菜、上海青、菠菜、油麦菜、生菜等，要求： 1.叶片鲜嫩、无黄叶、无虫蛀、无腐烂、无明显浸水现象。 2.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根茎类	根茎类包括：土豆、胡萝卜、白萝卜、洋葱、大蒜等，要求： 1.表皮光滑、无发芽、无腐烂、无损伤、无泥土过多。 2.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花菜类	花菜类包括：白菜花、西兰花等，要求： 1.花蕾紧密、无黑斑、无虫蛀、无压伤。 2.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果菜类	果实类包括：西红柿、黄瓜、茄子、辣椒等，要求： 1.果实饱满、色泽均匀、无畸形、无裂果、无病斑。 2.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菌菇类	菌菇类包括：香菇、金针菇等，要求： 1.菌盖饱满、无黏腻、无腐烂、无异味 2.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 标准
8	调料类	酱油	符合 GB 2717-2018 标准，具有正常色泽、香气和滋味，无沉淀异味，2.5 升/瓶（玻璃瓶或食品级塑料瓶），标注完整信息。
		食醋	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醋香纯正、无悬浮物；2.5 升/瓶包装，酸度达标且无变质迹象。
		泡姜	1.符合 GB 2714《酱腌菜卫生标准》及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姜片完整，无明显破碎、残缺，厚度均匀；颜色呈浅黄 / 淡黄棕色，色泽均匀，无局部发黑、发暗或白斑（霉点）。
		火锅底料	1.符合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 GB 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2.色泽均匀（红汤呈红亮或深红，清汤呈乳白/淡黄），无焦黑、霉点、异物，质地紧实不松散，无漏油、结块异常。

		辣椒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 GB/T 15691 香辛料粉标准。 2.要求色泽呈鲜红/深红，色泽均匀，无发暗、发黑，无可见杂质（泥沙、秸秆、霉点），粉末细腻均匀，无结块（结块可能受潮变质）。 3.有纯正辣椒辛辣香，无酸败、哈喇味、霉味或刺鼻化学味，无苦涩、焦糊味，回味自然。
		花椒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GB/T 15691 香辛料粉标准。 2.色泽呈棕红/暗红，有光泽，粉末均匀（80-100 目），无结块、霉点、异物（如花椒籽、秸秆碎屑），无白色结晶（避免受潮返盐）。 3.有纯正花椒麻香（红花椒偏香、青花椒偏麻），香气浓郁持久，无酸败、霉味、焦味；口感麻味醇厚，无苦涩、辛辣刺鼻感，
		玉米淀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GB 31637 要求。 2. 色泽呈洁白/微乳白，色泽均匀，无发黄、发灰，粉末细腻无结块（结块可能受潮），无可见杂质（泥沙、纤维、虫蛀痕迹）。 3.无异味（如酸味、霉味、哈喇味），干燥度达标（手捏成团后松开即散）；水溶后呈乳白色混悬液，无沉淀（纯度高）。
9		干菜类 （包括：春卷、豆腐皮、海带丝、腐竹、面筋、鱼酸菜、下饭菜、水发木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 GB 7718，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明确品类，如“东北黑木耳”“压缩银耳”）、配料表（纯干菜注明“单一原料”，调味干菜需列明添加剂）、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避光”）、供应商信息，散装干菜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 2.形态完整（如木耳耳片舒展、香菇菌盖完整），大小均匀，无明显破碎； 3.色泽自然（如木耳黑褐有光泽、银耳洁白微黄、腐竹黄亮均匀），无霉变、发黑、发暗； 4.无可见杂质（泥沙、虫蛀痕迹、秸秆、毛发）。 5.手感干燥酥脆，无黏腻感，手捏不易变形，松开后恢复原状； 6.复水速度适中（如木耳 30 分钟内泡发、香菇 1-2 小时泡发），泡发率达标（木耳干泡发率 8-10 倍、香菇 5-7 倍）；复水后形态饱满，无硬芯，汤汁清澈无浑浊。
10		豆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外观：表面洁白或略带乳白，无发黄、发灰、霉点，切面平整无蜂窝孔洞。 2. 气味：有淡淡的豆香味，无酸味、馊味、腐败味等异味。 3. 触感：用手轻按有弹性，不塌陷、不粘手，按压后能缓慢回弹，无过多水分渗出。 4. 质地：内部组织均匀细腻，无粗颗粒、杂质，掰开后无松散碎裂情况
11		大锅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资质：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提供近期第三方检测报告，可追溯原料来源（如面粉、油脂、馅料配料）。 2. 外观：表面色泽均匀，呈金黄色或浅褐色，无焦黑、霉点、油污结块。形状规整，无明显变形、裂缝，厚度一致通常 3cm。 3. 口感：外皮酥脆不硌牙，内心松软有嚼劲，无生芯、夹生现象。咸淡适中，有麦香或馅料本身香味，无酸味、哈喇味等异味。

12	面条	1. 需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环节需符合 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保证制作环境干净卫生，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健康资质。 2. 无霉变、无异味，颜色均匀，煮熟后不糊汤、不粘连，高筋面粉制作的面条需保证足够嚼劲，满足集体用餐烹饪需求。	
13	杂粮馒头	1. 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环节需符合 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保证制作环境干净卫生，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健康资质。无人工香精、色素等违规添加。 2. 外观呈自然杂粮色泽，表面光滑无裂纹，按压后快速回弹，内部气孔均匀无空心，口感松软不粘牙，有自然杂粮香气，无酸味等异味。	
14	水果类	苹果	1. 所有水果类产品符合 GB 2763 -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2 -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色泽鲜艳均匀，果形端正，无干疤、斑点、裂口和腐烂情况；无明显病虫害，果肉无变质，甜度适中，部分采购会对平均单果重量作出最低要求。
		梨	果皮光滑，色泽正常，果形规整，果肉细腻且石细胞少；无虫蚀、烂心、破损等问题，避免过熟导致果肉软烂，保证新鲜度。
		橘子	色泽符合品种固有特征（如蜜橘橙黄、沃柑橙红等），果形圆润规整，果皮光滑有弹性；无表皮破损、凹陷、腐烂，无明显虫蚀、病斑；果肉饱满多汁，无枯水、异味，酸甜适口，果瓣完整，无严重空心现象，大小均匀。
		葡萄	果粒饱满紧实，果粉完整不脱落，色泽符合品种固有特征（如青提呈鲜绿色、红提色泽红润等）；无掉粒、发霉、病虫害，含糖量能满足正常口感，无酸腐等异味。
		冬枣	果形均匀，果皮光滑有光泽，颜色多为鲜红或紫红；无干瘪、皱缩、裂口、虫眼，果肉脆嫩，无腐烂和异味，大小相对整齐，避免畸形果。

四、采购验收流程

物资到货后，由采购工作小组（后勤负责人、食堂管理人员、队员代表各 1 名）共同验收，对照采购计划与质量标准，检查物资的外观、包装、标签信息、资质证明等，对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等重点品类，采用快速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验收不合格的物资，立即要求供应商退换货，并做好记录，追究供应商责任。

五、询价程序

(1) 申请询价。供应商将食材供应目录提交询价领导小组，询价领导小组适时召集成员单位确定供应品牌、品种，形成大宗食材供应目录。确定的食材供应品种应为大品牌，品质优良，县域内认可度高的品牌及品种。供应商根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提供拟供应价格清单。

(2) 成立询价小组。每期询价由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供应商代表等人员组成。每期询价人员中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不确定，根据需要随机抽取。

(3) 组织询价。询价小组成员依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独立开展询价活动。询价范围原则上为洛川县域内大型超市或集贸市场货品批发价（至少 3 家价格）。价格标准为食材批发价，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必要时可参考周边县区及网络销售平台价格。

(4) 组织定价。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计算出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价格形成坚持就低原则（市场询价价格和供应商提供的拟供应价格那个低采用那个），执行价格不得高于洛川市场同期同类食材的批发价。

5、询价周期

食材原则上每个月询价 1 次，询价完成后在价格执行期内如单一品种连续 15 日单价涨跌大于 5%，采购人或供应商提出单一品种调价申请可启动询价程序。价格涨跌小于 5% 食材不予询价。

六、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6.1 物资定价总原则。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谈判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1-谈判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洛川县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批发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6.2 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其他要求：满足采购人所有要求。

注：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否决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主、副食品进行检测，对不合格的主、副食品，甲方有权拒收和退货。

3、对乙方未按约定数量，多配送货配送未在清单的主，副食品，甲方有权拒收，少配送的必须及时补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期将货款支付给乙方，超过时限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滞纳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的费用有乙方负责。

2、乙方接到甲方配送订单后应及时备货，按时间约定保质保量送至甲方要求地点，超过时限误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将按当日订单总额的3%的违约金低于500/元，则甲方按500元每天收取。

3、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配送合格的主、副食品，因产生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乙方必须及时补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对所配送的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食品质量原因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恶劣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5、停水、停电、人员不足、设备损坏、堵车等不能成未经过甲方的允许，甲方有权拒绝乙为延期交货的理由。方分批交货(送货)。第五条、退货补货

经检验不合格副食品，甲方需要补充的，乙方须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或者在此约定的交货期内补充足额的合格品，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退货物乙方必须按照退货通知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退货取回。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延迟交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临时工作需要补货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予以补充，原则上不再另支付运输费用，确有特殊情况的，有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质量与供货问题的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同时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合作。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进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付款单位		付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每延迟1小时按照订单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迟约超过3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不拒收的，有权折价30%。

第七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之日起6个月。

第八条、特殊情况

甲方因执行任务在外期间主、副食品保障由乙方负责，具体保障细节由双方协调确定。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败诉方承担有关诉讼及律师费。

第十条、不可抵抗

由于甲方特殊性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不能预料又不可避免的时间)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内外，不允许向他人提供甲方单位任何信息，如有违反，甲方终止合同并将其违规行为提交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结账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格以及甲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转账或定期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规定为6个月，合同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续约或终止合约。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货物采购，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如中途废止采购，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如中途变更供货，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如中途废止供货，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法律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 / 副本)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 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LCZC2026-0001.1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方案
- 五、商务响应方案
- 六、资质证明材料
- 七、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报价（下浮率）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分项报价后附。

响应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洛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大队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LCZC2026-0001.1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下浮率）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一式三份，无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填写提供。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1. 供货方案（含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并附 2025 年年度报告）；

2.委托代理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4.缴纳税收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